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司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智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3,0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屏簡字第288號判決相對人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鑑定費用新臺幣（下同)3,000元，經聲請人預納在案。是依上開判決意旨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,00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至於相對人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

費，依上開裁判意旨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不在本件確定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